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迎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各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运营情况分析；经营具体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分析；建议和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项财务指标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费用预算；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算；营业外收入预算；人工成本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需要，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迎军、控股股东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明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超过 3,000 万元，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追认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1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9 日。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 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